

表十

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平時執勤意願申請表

1. 申請人姓名：	單位：
2. 申請日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	
依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規定第五點第十四款第八目規定，申請 自願執勤。	

申請人：主任秘書：署長：

科 長：

副署長：

單位主管：

敬會災害管理組